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苯甲溴 Benzyl bromid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起泡劑、有機合成。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 級, 急毒性物質 第 3 級 (吸入),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吸入有毒造成皮膚刺激造成嚴重眼睛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避免與皮膚接觸避免與眼睛接觸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苯甲溴 Benzyl bromide
同義名稱：alpha-Bromotoluene、alpha-Bromo toluene、(Bromomethyl) benzene、Bromophenylmethane、(Bromomethyl)benzene、omega-Bromotoluene、溴甲苯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0-39-0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
4.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避免給予興奮劑。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2.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3.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溢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2.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4. 避免吸入。
5. 避免接觸皮膚和眼睛。
6. 避免接觸熱源。
7.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8. 避免與濕氣接觸。
9.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10. 在通風良好處或排氣櫃中吸取或傾倒化學物質。
11. 應設置局部排氣通風設備避免濃度超過暴露限值，並視情況配戴個人防護設備。
12.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13.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儲存：

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2. 使用玻璃容器、具塑膠罩的大玻璃瓶、塑膠圓桶儲存。
3. 使用有塑膠襯墊之鋼製容器。
4. 接觸水氣會導致放熱和分解反應。
5. 避免與氧化劑一起儲存。
6. 避免接觸一般金屬和其合金。
7. 貯存於原容器。
8. 遠離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9. 遠離不相容物質。
10. 貯存於陰涼、乾燥的地方。
11. 優先儲存於室外或分開儲存。
12.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13. 堅固且密封容器內的逐步分解反應可能會導致大量壓力聚積而發生爆炸。
14. 保持容器密封。
15. 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至黃色液體	氣味：酒精味
嗅覺閾值：—	熔點：-4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98-199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79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在 127 °C 時 80 mmHg	蒸氣密度：5.8 (空氣=1)
密度：在 22.4 °C 時 1.4 (水=1)	溶解度：遇水會分解；可溶於醇類、乙醚和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觸水或濕氣可能形成易燃和/或有毒氣體或蒸氣。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金屬：分解。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接觸可燃性物質可能引燃會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金屬、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鹵化物和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咳嗽、窒息、疼痛、胸緊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頭昏眼花、遲鈍、發瘡、刺激、發紅、視力模糊不清、流淚、灼傷

急毒性：

吸入：

1. 吸入蒸氣可能導致呼吸道嚴重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包括鼻子、口腔及喉嚨）及黏膜灼傷等症狀。
2. 若吸入足夠量，可能會造成肺水腫，症狀包括胸緊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頭昏眼花和發瘡。
3. 過量暴露會引起中樞神經系統抑制、頭痛、頭昏眼花和遲鈍。

食入：

1. 可能引起立即痛苦和黏膜的灼傷。
2. 會引起組織的變色。
3. 剛開始可能會造成吞嚥和說話有困難，後來則幾乎無法吞嚥或說話。
4. 對於食道及腸胃道的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腐蝕。
5. 可能引發會厭浮腫及休克。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腐蝕性物質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甚至可能灼傷。
2. 皮膚吸收足夠量的液體而造成頭痛、頭昏眼花和困倦；若暴露大量則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

眼睛接觸：

1. 直接接觸會引起嚴重的刺激、疼痛、發紅、視力模糊不清、流淚和灼傷。
2. 傷害程度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且受傷害的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
3. 蒸氣具有強烈催淚作用。

LC50：—

LD50：—

其它：

—

慢性或長期毒性：

1. 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口腔發炎、潰瘍，也可能造成支氣管及腸胃道不適、肝臟和腎臟損傷。

2. 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腐蝕性物質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3. 視吞食濃度而定，重複吞食腐蝕物可能造成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35(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和水中，預期透過化學水解方式於濕土壤和水中降解，半衰期約為 79 分鐘，因此預期自水表面揮發、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以及被水中懸浮物和沉降物吸附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 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7.1 天。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中不具生物濃縮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低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 使用蘇打灰或熟石灰與水混合噴灑以中和。
5. 確定受損或不可回收使用之容器於廢棄前已徹底除污。
6. 將空容器徹底除污。
7.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737

聯合國運輸名稱：苯甲溴

運輸危害分類：6.1，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專員 | 姓名(簽章)：陳廷璇

製表日期	112/08/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